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規定

11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7 年 0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
98 年 0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1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2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03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者（含獨立研究 6 學分）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
二、申請暨考試時間：(依實際公告時間為主)

學期	申請日期	公告參考書目	取消申請日期	考試日期
上學期	當年 5 月底前	所務會議後 1 個月內	考試日期前 1 個月	11 月 15 日之前
下學期	前一年 10 月底前	所務會議後 1 個月內	考試日期前 1 個月	4 月 15 日之前

註：若因故取消申請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。申請取消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檢附文件

（一）資格考試申請表

（二）修畢科目成績單正本

四、考試科目：主修領域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（2 擇 1），若因研究領域具特殊性者，得申請選考指導教授建議之專業領域。國際組博士班研究生應以英文作答。

五、資格考試組織成員

（一）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召集人，並由各組召集人組成博士學科考試委員會負責之，惟考試委員人選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
（二）各學科考試委員（助理教授）以上教師三人（含召集人）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，本所專任教師及所外教師各一名。

六、完成資格考試之限制

（一）進入博士班後，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，不得超過五年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
（二）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 7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，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，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。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，為 SSCI、SCIE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（或通訊作者），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（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），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，所發表之 SSCI、SCI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如列於本校研發處公告之「加強實質審查期刊」清單內，該篇論文不得採計。

七、**115**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會議決議辦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＿＿＿學年度第＿＿＿學期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E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組別</td><td colspan="5">(110 級起學生適用)
□甲組：國際組　□乙組：一般組</td></tr>
<tr><td>領域</td><td colspan="5">(98 級以後學生適用)
□教育心理學　□課程與教學　□教育行政與管理
□教育領域　□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　□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
註：指導教授建議之專業領域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由指導教授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※筆試或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（2 擇 1）
□筆試
第＿＿次考試
科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成績：＿＿</td><td colspan="3">1.碩士畢業論文題目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學術論文
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，為 SSCI、SCIE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，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（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），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，所發表之 SSCI、SCIE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如列於本校研發處公告之「加強實質審查期刊」清單內，該篇論文不得採計。</td><td colspan="3">2.於本所修業期間曾修習課程：
（請檢附成績單正本）

3.其他：
(含更換選考科目等特殊狀況說明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研究生簽名：　　申請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指導教授簽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經＿＿學年度第＿＿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　　所長：</td></tr>
<tr><td>撤銷資格考試申請</td><td colspan="5">本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資格考試，擬撤銷本學期資格考試申請。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日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請注意申請之截止日期，逾期則不受理

※進入博士班後，**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，不得超過五年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**。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 7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，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，**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**，應予以退學。